执法机关代码：491800

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 编号：常高新市监当处字〔2019〕16015号

当事人： 新北区薛家谷晓东小吃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2320411MA1YGUQM4F

住所：新北区薛家镇顺园新村32幢9号

法定代表人： 冯应歌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4104261984092\*\*\*\*\*

联系电话： 188399\*\*\*\*\* 其他联系方式：

执法人员： 郑红军 ，执法证号： JSZF04020258

执法人员： 张嘉翔 ，执法证号： JSZF04020294

你（单位）：于2019年10月14日被常州常检一诺食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抽检的自制消毒餐具（汤碗）和自制消毒餐具（饭碗），经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均不符合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标准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检验检测报告分别为N0：（2019）YN-JD-S2347，N0：（2019）YN-JD-S2348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构成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 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🗹警告；

🞎罚款 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🞎当场缴纳；

🞎自即日起15日内通过江苏银行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新北区 人民政府或者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依法向 常州市新北区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 章）

 2019 年 10 月25日

**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**